

現代文学（一）

散 文 选

汉语教研室編

本校内部使用

前 言

为了使同学们能在学习語文期間熟讀一些文学作品，我們編輯了“散文选”、“小說选”、“詩歌选”等几个集子，作为語文課教材的一部分。同学们在学习語法、辞章之后，在教师指导下精讀这些作品，以提高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和写作水平。

这几本选集选的是“五四”以来的优秀的文学著作，而以当代作品为主。

从“五四”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作家辈出，名篇很多；开国以来，文学創作空前繁荣，尤其近两年佳作更如雨后春笋。但为篇幅所限，許多成功之作只得割爱，不能显示出現代文学的全貌。

这本“散文选”共录文章三十三篇，分为杂文、抒情散文、报告文学、革命回忆录四部分。

所选的文章都沒有加注解，疑难之处留待講授时解决。

編者涉猎不广，眼力不高，选集的缺点定然很多，願同志们指正！

編 者

一九五九年八月

目 录

論雷峰塔的倒掉	魯 迅.....	1
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	魯 迅.....	3
紀念劉和珍君	魯 迅.....	9
“友邦驚詫”論	魯 迅.....	14
我們不再受騙了	魯 迅.....	16
為了忘却的紀念	魯 迅.....	18
王道詩話	瞿秋白.....	26
病樹前頭萬木春	胡喬木.....	28
螳螂的悲劇	林默涵.....	39
松樹的風格	陶 鑄.....	36
“再加一條‘綫’”	龔同文.....	39
“士為知己者死”	唐 鼓.....	42
秋夜	魯 迅.....	44
藤野先生	魯 迅.....	46
白楊禮贊	茅 盾.....	51
金色的長江	齊 京.....	53
天山雪水	顧 工.....	61
新食堂里憶故人	趙樹理.....	64
包身工	夏 衍.....	67
誰是最可愛的人	魏 巍.....	79

我們會見了彭德懷司令員·····	巴 金·····	84
童話的時代·····	華 山·····	88
第二次考試·····	何 為·····	94
無聲的旅行·····	陳白塵·····	98
鋼鐵元帥團·····	劉大為·····	105
一幅燦爛的生活圖畫·····	劉白羽·····	112
模範女投遞員羅淑珍·····	林斤瀾·····	122
馬小翠的故事·····	李 准·····	128
冰峰五姑娘·····	慕水源·····	140
墊道·····	高鳳閣·····	151
潘虎·····	邢 洪·····	154
鋼槍隊·····	傅紹堂·····	163
飄動的篝火·····	朱家勝·····	168

論雷峯塔的倒掉

魯迅

聽說，杭州西湖上的雷峰塔倒掉了，聽說而已，我沒有親見。但我却見過未倒的雷峰塔，破破爛爛的映掩于湖光山色之間，落山的太陽照着這些四近的地方，就是“雷峰夕照”，西湖十景之一。“雷峰夕照”的真景我也見過，並不見佳，我以為。

然而一切西湖勝迹的名目之中，我知道得最早的却是這雷峰塔。我的祖母曾經常常對我說，白蛇娘娘就被壓在這塔底下。有個叫作許仙的人救了兩條蛇，一青一白，後來白蛇便化作女人來報恩，嫁給許仙了，青蛇化作丫鬟，也跟着。一個和尚，法海禪師，得道的禪師，看見許仙臉上有妖氣，——凡討妖怪做老婆的人，臉上就有妖氣的，但只有非凡的人才看得出，——便將他藏在金山寺的法座後，白蛇娘娘來尋夫，于是就“水滿金山”。我的祖母講起來還要有趣得多，大約是出于一部彈詞叫作《義妖傳》里的，但我沒有看過這部書，所以也不知道“許仙”“法海”究竟是否這樣寫。總而言之，白蛇娘娘終於中了法海的計策，被裝在一個小小的鉢盂里了。鉢盂埋在地里，上面還造起一座鎮壓的塔來，這就是雷峰塔。此後似乎事情還很多，如“白狀元祭塔”之類，但我現在都忘記了。

那時我惟一的希望，就在這雷峰塔的倒掉。後來我長大了，到杭州，看見這破破爛爛的塔，心裡就不舒服。後來我看看書，說杭州人又叫這塔作保叔塔，其實應該寫作“保俶塔”，是錢王的兒子造的。那麼，裡面當然沒有白蛇娘娘了，然而我心裡仍然不舒服，仍然希望他倒掉。

現在，他居然倒掉了，則普天之下的人民，其欣喜為何如？

這是有事實可証的。試到吳越的山間海濱，探聽民意去。凡有田夫野老，蚕婦村氓，除了幾個腦髓里有點貴恙的之外，可有誰不為白娘娘抱不平，不怪法海太多事的？

和尚本應該只管自己念經。白蛇自迷許仙，許仙自娶妖怪，和別人有什麼相干呢？他偏要放下經卷，橫來招是攬非，大約是懷璧嫉妬罷，——那簡直是一定的。

聽說，後來玉皇大帝也就怪法海多事，以至荼毒生靈，想要拿辦他了。他逃來逃去，終於逃在蟹殼里避禍，不敢再出來，到現在還如此。我對於玉皇大帝所做之事，腹誹的非常多，獨於這一件却很滿意，因為“水滿金山”一案，的確應該由法海負責，他實在辦得很不錯的。只可惜我那時沒有打聽這話的出處，或者不在《義妖傳》中，却是民間的傳說罷。

秋高稻熟時節，吳越間所多的是螃蟹，煮到通紅之後，無論取那一只，揭開背壳來，裡面就有黃，有膏，倘是雌的，就有石榴子一般鮮紅的子。先將這些吃完，即一定露出一個圓錐形的薄膜，再用小刀小心地沿着錐底切下，取出，翻轉，使里面向外，只要不破，便變成一個罗汉模樣的東西，有頭臉，身子，是坐著的，我們那里的小孩子都稱他“蟹和尚”，就是躲在裡面避難的法海。

當初，白蛇娘娘壓在塔底下，法海禪師躲在蟹殼里。現在却只有這位老禪師獨自靜坐了，非到螃蟹斷種的那一天為止出不來。莫非他造塔的時候，竟沒有想到塔是終究要倒的么？

活該。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选自《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

魯迅

一 解 題

《語絲》五七期上語堂先生曾經講起“費厄潑賴”(Fair play),以為此種精神在中國最不易得,我們只好努力鼓勵;又謂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補充“費厄潑賴”的意義。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這字的函義究竟怎樣,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這種精神之一體,則我却很想有所議論。但題目上不直書“打落水狗”者,乃為迴避觸目起見,即並不一定要在頭上強裝“兇角”之意。總而言之,不過說是“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簡直應該打而已。

二 論“落水狗”有三種,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論者,常將“打死老虎”與“打落水狗”相提並論,以為都近于卑怯。我以為“打死老虎”者,裝怯作勇,頗含滑稽,雖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愛。至于“打落水狗”,則並不如此簡單,當看狗之怎樣,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大概可有三種:(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別人打落者,(3)親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種,便即附和去打,自然过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怯;但若與狗奮戰,親手打其落水,則雖用竹竿又在水中從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不得與前二者同論。

聽說剛勇的拳師,決不再打那已經倒地的敵手,這實足使我們奉為楷模。但我以為尚須附加一事,即敵手也須是剛勇的鬥士,一敗之後,或自愧自悔而不再來,或尚須堂皇地來相報復,那當然都無不可。

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齐观，因为无论牠怎样狂噪，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牠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牠的落水认作受洗，以为必已懺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牠在岸上或在水中。

三 論叭兒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叭兒狗一名哈吧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万国赛狗会里常常得到金奖牌，《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是咱们中国的叭兒狗。这也是一种国光。但是，狗和猫不是仇敌么？牠却虽然是狗，又很像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太太，小姐们所钟爱，种子绵绵不绝。牠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鍊子跟在脚后跟。

这些就应该先行打牠落水，又从而打之；如果牠自堕入水，其实也不妨又从而打之，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自然不打亦可，然而也不必为之歎息。叭兒狗如可宽容，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因为它们虽然非常势利，但究竟还有些像狼，带着野性，不至于如此孱弱。

以上是順便說及的話，似乎和本題沒有大关系。

四 論不“打落水狗”是誤人子弟的

总之，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牠爬上岸了之后的态度。

狗性总不大会改变的，假使一万年之后，或者也许要和现在不同，但我现在要说的是现在。如果以为落水之后，十分可怜，则害人的

动物，可憐者正多，便是霍乱病菌，虽然生殖得快，那性格却何等地老实。然而医生是决不肯放过牠的。

現在的官僚和土紳士或洋紳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說是赤化，是共产；民国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說康党，后是說革党，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榮，但也未始沒有那时所謂“以人血染紅頂子”之意。可是革命終於起来了，一群臭架子的紳士們，便立刻皇皇然若喪家之狗，將小辮子盤在頭頂上。革命党也一派新气，——紳士們先前所深惡痛絕的新气，“文明”得可以；說是“咸與維新”了，我們是不打落水狗的，听凭牠們爬上来罢。于是牠們爬上来了，伏到民国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的时候，就突出來幫着袁世凱咬死了許多革命人，中国又一天一天沈入黑暗里，一直到現在，遺老不必說，連遺少也还是那么多。这就因为先烈的好心，对于鬼域的慈悲，使牠們繁殖起来，而此后的明白青年，为反抗黑暗計，也就要花費更多更多的气力和生命。

秋瑾女士，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后暂时称为“女俠”，現在是不大听见有人提起了。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到了一个都督，——等于現在之所謂督軍，——也是她的同志，王金发。他捉住了杀害她的謀主，調集了告密的案卷，要为她报仇。然而終於將那謀主釋放了，据說是因为已經成了民国，大家不應該再修旧怨罢。但等到二次革命失敗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凱的走狗槍決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釋放的杀过秋瑾的謀主。

这人現在也已“寿終正寢”了，但在那里繼續跋扈出沒着的也还是这一流人，所以秋瑾的故乡也还是那样的故乡，年复一年，絲毫沒有長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長在可为中国模范的名城里的楊蔭榆女士和陈西滢先生，真是洪福齐天。

五 論塌台人物不当与“落水狗”相提并論

“犯而不校”是恕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是直道。中国最多的却

是枉道；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但是，这其实是老实人自己討苦吃。

俗語說：“忠厚是无用的別名”，也許太刻薄一点罢，但仔細想来，却也覺得并非唆人作惡之談，乃是歸納了許多苦楚的經歷之后的警句。譬如不打落水狗說，其成因大概有二：一是无力打；二是比例錯。前者且勿論；后者的大錯就又有二：一是誤將場台人物和落水狗齊觀，二是不辨場台人物又有好有坏，于是視同一律，結果反成為縱惡。即以現在而論，因为政局的不安定，真是此起彼伏如轉輪，坏人靠着冰山，恣行无忌，一旦失足，忽而乞憐，而曾經親見，或親受其噬嚙的老实人，乃忽以“落水狗”視之，不但不打，甚至于还有哀矜之意，自以為公理已伸，俠義这时正在我这里。殊不知牠何尝真是落水，巢窟是早已造好的了，食料是早經儲足的了，并且都在租界里。虽然有时似乎受伤，其实并不，至多不过是假裝跛脚，聊以引起人們的惻隱之心，可以从容避匿罢了。他日复来，仍旧先咬老实人开手，“投石下井”，无所不为，寻起原因来，一部分就正因为老实人不“打落水狗”之故。所以，要是說得苛刻一点，也就是自家掘坑自家埋，怨天尤人，全是錯誤的。

六 論現在还不能一味“費厄”

仁人們或者要問：那么，我們竟不要“費厄潑賴”么？我可以立刻回答：当然是要的，然而尚早。这就是“請君入甕”法。虽然仁人們未必肯用，但我还可以言之成理。土紳士或洋紳士們不是常常說，中国自有特別国情，外国的平等自由等等，不能适用么？我以为这“費厄潑賴”也是其一。否則，他对你不“費厄”，你却对他去“費厄”，結果总是自己吃亏，不但要“費厄”而不可得，并且連要不“費厄”而亦不可得。所以要“費厄”，最好是首先看清对手，倘是些不配承受“費厄”的，大可以老实不客气；待到牠也“費厄”了，然后再与牠講“費厄”不迟。

这似乎很有主張二重道德之嫌，但是也出于不得已，因为倘不如此，中国將不能有較好的路。中国現在有許多二重道德，主与奴，男与

女，都有不同的道德，还没有划一。要是“落水狗”和“落水人”独独一视同仁，实在未免太偏，太早，正如绅士们之所谓自由平等并非不好，在中国却微嫌太早一样。所以倘有人要普遍施行“费厄泼赖”精神，我以为至少须俟所谓“落水狗”者带有人气之后。但现在自然也非绝对不可行，就是，有如上文所说：要看清对手。而且还要有等差，即“费厄”必视对手之如何而施，无论其怎样落水，为人也则帮之，为狗也则不管之，为坏狗也则打之。一言以蔽之：“党同伐异”而已矣。

满心“婆理”而满口“公理”的绅士们的名言暂且置之不论不议之列，即使真心人所大叫的公理，在现今的中国，也还不能救助好人，甚至于反而保护坏人。因为当坏人得志，虐待好人的时候，即使有人大叫公理，他决不听，叫喊仅止于叫喊，好人仍然受苦。然而偶有一时，好人或稍稍蹶起，则坏人本该落水了，可是，真心的公理论者又“勿报复”呀，“仁恕”呀，“勿以恶抗恶”呀……的大嚷起来。这一次却发生实效，并非空嚷了，好人正以为然，而坏人于是得救。但他得救之后，无非以为占了便宜，何尝改悔；并且因为是早已营就三窟，又善于鑽谋的，所以不多时，也就依然声势赫奕，作恶又如先前一样。这时候，公理论者自然又要大叫，但这回他却听你不了。

但是，“疾恶太严”，“操之过急”，汉的清流和明的东林，却正以这一点倾败，论者也常常这样责备他们。殊不知那一面，何尝不“疾善如仇”呢？人们却不說一句話。假使此后光明和黑暗还不能作彻底的战斗，老实人誤將縱惡当作寬容，一味姑息下去，則現在似的混沌状态，是可以无穷无尽的。

七 論“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中国人或信中医或信西医，現在較大的城市中往往并有两种医，使他們各得其所。我以为这确是极好的事。倘能推而广之，怨声一定还要少得多，或者天下竟可以臻于郅治。例如民国的通札是鞠躬，但若有人以为不对的，就独使他磕头。民国的法律是没有笞刑的，倘有

人以为肉刑好，则这人犯罪时就特别打屁股。碗筷饭菜，是为今人而设的，有愿为燧人氏以前之民者，就请他吃生肉；再造几千间茅屋，将在大宅子里仰慕尧舜的高士都拉出来，给住在那里面；反对物质文明的，自然更应该不使他脚冤坐汽车。这样一办，真所谓“求仁得仁又何怨”，我们的耳根也就可以清静许多罢。

但可惜大家总不肯这样办，偏要以己律人，所以天下就多事。“费厄泼赖”尤其有流弊，甚至于可以变成弱点，反给恶势力占便宜。例如刘百昭毆女师大学生，《现代评论》上连屁也不放，一到女师大恢复，陈西滢鼓动女大学生占据校舍时，却道“要是她们不肯走便怎样呢？你们总不好意思用强力把她们的东西搬走了吧？”毆而且拉，而且搬，是有刘百昭的先例的，何以这一回独独“不好意思”？这就因为给他嗅到了女师大这一面有些“费厄”气味之故。但这“费厄”却又变成弱点，反而给人利用了来替章士钊的“遗泽”保镳。

八 結 末

或者要疑我上文所言，会激起新旧，或什么两派之争，使恶感更深，或相持更烈罢。但我敢断言，反改革者对于改革者的毒害，向来就并未放松过，手段的厉害也已经无以复加了。只有改革者却还在睡梦里，总是吃亏，因而中国也总是没有改革，自此以后，是应该改换些态度和方法的。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选自“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紀念劉和珍君

魯迅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是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為十八日在段祺瑞執政府前遇害的劉和珍楊德群兩君開追悼會的那一天，我獨在禮堂外徘徊，遇見程君，前來問我道，“先生可曾為劉和珍寫了一點什麼沒有？”我說“沒有”。她就正告我，“先生還是寫一點罷；劉和珍生前就很愛看先生的文章。”

這是我知道的，凡我所編輯的期刊，大概是因為往往有始無終之故罷，銷行一向就甚為寥落，然而在这样的生活艱難中，毅然預定了《莽原》全年的就有她。我也早覺得有寫一點東西的必要了，這雖然于死者毫不相干，但在生者，却大抵只能如此而已。倘使我能夠相信真有所謂“在天之靈”，那自然可以得到更大的安慰，——但是，現在，却只能如此而已。

可是我實在無話可說。我只覺得所住的並非人間。四十多個青年的血，洋溢在我的周圍，使我艱于呼吸視聽，那里還能有什么言語？長歌當哭，是必須在痛定之后的。而此後幾個所謂學者文人的陰險的論調，尤使我覺得悲哀。我已經出離憤怒了。我將深味這非人間的濃黑的悲涼；以我的最大哀痛顯示于非人間，使它們快意于我的苦痛，就將這作為後死者的菲薄的祭品，奉獻于逝者的靈前。

二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然而造化又常常为庸人设计，以时间的流驶，来洗滌旧迹，仅使留下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这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给人暂得偷生，维持着这似人非人的世界。我不知道这样的世界何时是一个尽头！

我們还在这样的世上活着；我也早觉得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离三月十八日也已有两星期，忘却的救主快要降临了罢，我正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

三

在四十余被害的青年之中，刘和珍君是我的学生。学生云者，我向来这样想，这样说，现在却觉得有些踌躇了，我应该对她奉献我的悲哀与尊敬。她不是“苟活到现在的我”的学生，是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的青年。

她的姓名第一次为我所见，是在去年夏初杨荫榆女士做女子师范大学校长，开除校中六个学生自治会职员的时候。其中的一个就是她；但是我不认识。直到后来，也许已经是刘百昭率领男女武将，强拖出校之后了，才有人指着一个学生告诉我，说：这就是刘和珍。其时我才能将姓名和实体联合起来，心中却暗自诧异。我平素想，能够不为势利所屈，反抗一广有羽翼的校长的学生，无论如何，总该是有些桀骜锋利的，但她却常常微笑着，态度很温和。待到偏安于宗帽胡同，赁屋授课之后，她才始来听我的讲义，于是见面的回数就较多了，也还是始终微笑着，态度很温和。待到学校恢复旧观，往日的教职员以为责任已尽，准备陆续引退的时候，我才见她虑及母校前途，黯然至于泣下。此后似乎就不相见。总之，在我的记忆上，那一次就是永别了。

四

我在十八日早晨，我知道上午有群众向执政府请愿的事；下午便得到噩耗，说卫队居然开枪，死伤至数百人，而刘和珍君即在遇害者之列。但我对于这些传说，竟至于颇为怀疑。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然而我还不料，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况且始终微笑着的和蔼的刘和珍君，更何至于无端在府门前喋血呢？

然而即日证明是事实了，作证的便是她自己的尸骸。还有一具，是杨德群君的。而且又证明着这不但是杀害，简直是虐杀，因为身体上还有棍棒的伤痕。

但段政府就有令，说她们是“暴徒”！

但接着就有流言，说她们是受人利用的。

惨象，已使我目不忍视了；流言，尤使我耳不忍闻。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懂得衰亡民族之所以默无声息的缘由了。沈默呵，沈默呵！不在沈默中爆发，就在沈默中灭亡。

五

但是，我还有要说的话。

我没有亲见；听说，她，刘和珍君，那时是欣然前往的。自然，请愿而已，稍有人心者，谁也不会料到有这样的罗网。但竟在执政府前中弹了，从背部入，斜穿心肺，已是致命的创伤，只是没有便死。同去的张静淑君想扶起她，中了四弹，其一是手枪，立僕；同去的杨德群君又想去扶起她，也被击，弹从左肩入，穿胸偏右出，也立僕。但她还能坐起来，一个兵在她头部及胸部猛击两棍，于是死掉了。

始终微笑着的和蔼的刘和珍君确是死掉了，这是真的，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沈勇而友爱的杨德群君也死掉了，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

只有一样沈勇而友爱的張靜淑君还在医院里呻吟。当三个女子从容地轉輾于文明人所发明的槍彈的攢射中的时候，这是怎样的一个惊心动魄的偉大呵！中国軍人的屠戮妇嬰的偉績，八国联軍的懲創学生的武功，不幸全被这几縷血痕抹杀了。

但是中外的杀人者却居然昂起头来，不知道个个臉上有血汗……。

六

時間永是流駛，街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至多，不过供无惡意的閑人以飯后的談資，或者給有惡意的閑人作“流言”的种子。至于此外的深的意义，我总觉得很寥寥，因为这实在不过是徒手的請願。人类的血战前行的历史，正如煤的形成，当时用大量的木材，結果却只是一小块，但請願是不在其中的，更何况是徒手。

然而既然有了血痕了，当然不覺要扩大。至少，也当浸漬了亲族，师友，爱人的心，縱使时光流駛，洗成緋紅，也会在微漠的悲哀中永存微笑的和藹的旧影。陶潛說過，“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倘能如此，这也就够了。

七

我已經說過：我向来是不憚以最坏的惡意来推測中国人的。但这回却很有几点出于我的意外。一是当局者竟会这样地凶殘，一是流言家竟至如此之下劣，一是中国的女性临難竟能如是之从容。

我目睹中国女子的办事，是始于去年的，虽然是少数，但看那干练坚决，百折不回的气概，曾經屢次为之感嘆。至于这一回在彈雨中互相救助，虽殞身不恤的事实，則更足为中国女子的勇毅，虽遭阴谋秘計，压抑至数千年，而終于沒有消亡的明証了。倘要寻求这一次死

伤者对于將来的意义，意义就在此罢。

苟活者在淡紅的血色中，会依稀看見微茫的希望；真的猛士，將更奋然而前行。

嗚呼，我說不出話，但以此記念刘和珍君！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选自“鲁迅全集”，第三卷，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